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B767-01

修正案号: 39-1112

- 一. 标题: 重新加工扰流板、襟翼和后缘翼板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1-476的波音B767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 93-25-06 修正案 39-8772
 - 2.波音服务通告 767-57-0043R2 1993 年 9 月 16 日
 - 3.波音服务通告 767-27-0104R2 1991 年 9 月 12 日
 - 4.CAD92-B767-05 修正案 39-0778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紧急撤离时损坏机翼上面的撤离滑梯,而导致阻碍滑梯 充气到可用的状态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除非以前已完成):

A.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15个月内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57-0043R1,1993年5月6日或R2,1993年9月16日,改装后缘翼板和后部襟翼.

注:本指令要求改装的一部分与CAD92-B767-05 39-0778关于改装内侧扰流板的防摩带的内侧边缘的要求相同,如果已经完成,本指令不需要重复这部分改装.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.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1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1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晓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342